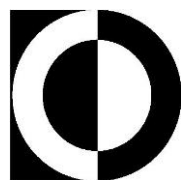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985,000	783,803	+25.7%
毛利(人民幣千元)	569,388	459,919	+23.8%
毛利率 (%)	57.8%	58.7%	-0.9 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377,189	258,893	+45.7%
本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302,198	205,145	+47.3%
純利率 (%)	30.7%	26.2%	+4.5 百分點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3758	0.2547	+47.5%
擬派每股末期息(港幣)	0.12	0.085	+41.2%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85,000	783,803
銷售成本		<u>(415,612)</u>	<u>(323,884)</u>
毛利		569,388	459,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481	18,7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471)	(99,412)
行政費用		(74,940)	(61,009)
其他費用		(52,745)	(56,529)
財務費用	6	<u>(1,524)</u>	<u>(2,804)</u>
除稅前溢利	7	377,189	258,893
所得稅	8	<u>(74,991)</u>	<u>(53,748)</u>
本年度溢利		<u>302,198</u>	<u>205,14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02,198</u>	<u>205,14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以本年度溢利計算		<u>RMB0.3758</u>	<u>RMB0.2547</u>
- 攤薄，以本年度溢利計算		<u>RMB0.3747</u>	<u>RMB0.254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02,198</u>	<u>205,145</u>
以後期間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1,343)	(2,195)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 全面虧損總額	<u>(1,343)</u>	<u>(2,195)</u>
本年度除稅後全面 收益總額	<u>300,855</u>	<u>202,95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00,855</u>	<u>202,9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233	626,185
土地使用權		41,216	42,257
在建工程		4,304	13,086
無形資產		18,629	15,814
遞延稅項資產		<u>9,131</u>	<u>6,12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70,513</u>	<u>703,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747	87,58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282,173	200,0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30	17,805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3,683	5,4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u>685,790</u>	<u>679,047</u>
流動資產總額		<u>1,133,223</u>	<u>989,9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2	143,128	107,38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4,400	99,809
計息銀行貸款		8,847	188,268
應付所得稅		<u>18,050</u>	<u>11,173</u>
流動負債總額		<u>284,425</u>	<u>406,635</u>
淨流動資產		<u>848,798</u>	<u>583,30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19,311</u>	<u>1,286,765</u>
非流動負債			
政府撥款		2,683	3,475
遞延稅項負債		<u>42,752</u>	<u>35,0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435</u>	<u>38,485</u>
淨資產		<u>1,473,876</u>	<u>1,248,28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份		85,206	85,348
儲備		<u>1,388,670</u>	<u>1,162,932</u>
權益總額		<u>1,473,876</u>	<u>1,248,2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外，這些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當集團擁有權力從被投資方獲得變量回報或通過對投資方的控制權（如：既存權力賦予集團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實能力）影響其回報。

當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或外部環境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契約式協定；
- (b) 從其他契約式協定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當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之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如不會導致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以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要求，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若干資料於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高層次的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值持有的所有財務資產。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一項修訂本，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公司須披露變動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當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確認及計量。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確認未實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規定，以解決實際應用中的差異。該等修訂澄清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計量而作稅項用途則按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未實現虧損將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該等修訂亦澄清資產之賬面值並不限未來可能應課稅利潤之估計；及比較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撥回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稅項扣減。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所有實體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用權益法計量其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選擇改用權益法計量其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實體，則須追溯應用該變動。該等修訂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資產消耗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得以收入為基礎進行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收入為基礎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以收入為基礎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劃分并由下列2個可報告分類組成：

- a) 製造及銷售中間體及原料藥（「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類）
- b) 製造及銷售成藥（包括抗生素製劑藥及非抗生素製劑藥）（「成藥」分類）

管理層監察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政府撥款、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間的銷售與轉讓乃參照按當時售價向第三者出售時所用的市場價格進行。

	中間體 及原料藥	成藥	抵銷 分類間銷售	總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39,612	745,388	-	985,000
分類間銷售	<u>95,424</u>	<u>-</u>	<u>(95,424)</u>	<u>-</u>
	335,036	745,388	(95,424)	<u>985,000</u>
分類業績	(37,862)	498,280	-	460,418
調整:				
未分配收益				28,5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10,254)
財務費用				<u>(1,524)</u>
除稅前溢利				<u>377,189</u>

4. 分類資料 (續)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分類間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50,032	633,771	-	783,803
分類間銷售	<u>64,775</u>	<u>-</u>	<u>(64,775)</u>	<u>-</u>
	214,807	633,771	(64,775)	<u>783,803</u>
分類業績	(30,769)	381,250	-	350,481
<i>調整:</i>				
未分配收益				17,1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05,927)
財務費用				<u>(2,804)</u>
除稅前溢利				<u>258,8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68,460	539,964		1,008,424
<i>調整:</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95,312</u>
總資產				<u>1,803,736</u>
分類負債:	117,973	78,786		196,759
<i>調整:</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3,101</u>
總負債				<u>329,8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99,095	491,756		890,851
<i>調整:</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02,549</u>
總資產				<u>1,693,400</u>
分類負債:	96,546	68,250		164,796
<i>調整:</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0,324</u>
總負債				<u>445,120</u>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61,111	692,680
其他國家	<u>123,889</u>	<u>91,123</u>
	<u>985,000</u>	<u>783,803</u>

上述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本集團超過95%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集中在中國大陸，故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進一步分析並未呈報。

主要客戶信息

所得收入其中約人民幣213,9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513,000元)來自成藥分類銷售給一家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貿易折扣的發票淨額。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985,000</u>	<u>783,80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890	13,900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59	267
匯兌差額	2,951	-
政府撥款	3,689	2,484
其他	<u>2,624</u>	<u>1,715</u>
	<u>31,313</u>	<u>18,366</u>
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收益	168	158
公允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u>-</u>	<u>204</u>
	<u>168</u>	<u>362</u>
	<u>31,481</u>	<u>18,728</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u>1,524</u>	<u>2,804</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2,153	321,251
折舊	53,250	45,519
土地使用權確認 **	1,041	1,0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	639	708
本年度支出	<u>31,921</u>	<u>30,681</u>
	<u>32,560</u>	<u>31,389</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樓宇	888	846
核數師酬金	1,388	1,3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86,621	68,84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8,892	2,968
退休福利	7,464	6,717
住房福利	3,464	3,081
其他福利	<u>12,170</u>	<u>11,850</u>
	<u>118,611</u>	<u>93,465</u>
匯兌差額，淨額	(2,951)	6,401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	-	2,177
撥回及撇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4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800	15,074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594	(204)
銀行利息收入	(21,890)	(13,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虧損	222	112
無形資產費用化	-	55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 股權投資收益	(168)	(158)

7. 除稅前溢利 (續)

- * 本年度折舊其中人民幣43,583,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 年內的土地使用權確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
- *** 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當期所得稅</i>		
當期所得稅支出	70,257	50,089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調整	-	1,105
遞延稅項	<u>4,734</u>	<u>2,554</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74,991</u>	<u>53,748</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因此，本公司毋須納稅。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因這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營業地點（惟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所得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製藥」）獲取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蘇州東瑞製藥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東瑞製藥每三年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的續期，因此蘇州東瑞製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續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所得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徵收預扣稅的義務。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	<u>377,189</u>	<u>258,893</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94,297	64,723
可享稅項優惠溢利 或當地機關實行較低稅率之稅務影響	(38,477)	(28,08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利潤之預扣稅影響	16,521	11,282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	1,105
不可扣稅之開支	2,347	130
符合加計扣除條件的研發費抵免所得稅	(2,216)	(1,9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15	6,49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稅項虧損	<u>(396)</u>	<u>-</u>
按實際所得稅稅率19.88% (二零一四年：20.76%)	<u>74,991</u>	<u>53,748</u>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25元)	19,980	16,002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85元)	<u>80,648</u>	<u>54,697</u>
	<u>100,628</u>	<u>70,699</u>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804,079,978股(二零一四年：805,342,789股)計算。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是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加上可能因行使或轉換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而假設將會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下列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2,198</u>	<u>205,145</u>
<u>股份</u>		
	二零一五年 千位	二零一四年 千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080	805,343
具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2,473</u>	<u>2,391</u>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806,553</u>	<u>807,734</u>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8,482	86,531
減值	<u>(437)</u>	<u>(437)</u>
	118,045	86,094
應收票據款項	<u>164,128</u>	<u>113,968</u>
	<u>282,173</u>	<u>200,062</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而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管理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以上所述及目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不計利息。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續)

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按賬齡劃分的尚欠餘額：		
90日內	99,219	62,080
91至180日	12,019	13,667
181至270日	6,807	6,279
271至360日	-	2,465
一年以上	-	1,603
	<u>118,045</u>	<u>86,094</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7	879
已撥回或撇除減值虧損	-	(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u>	<u>437</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就撥備前的賬面總值人民幣4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7,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計提。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認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08,936	62,080
逾期少於3個月	5,454	13,667
逾期3個月以上	<u>3,655</u>	<u>10,347</u>
	<u>118,045</u>	<u>86,094</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全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接納本集團背書若干面值人民幣19,117,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質上仍保留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背書票據之全額賬面值及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年內，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963,000元和人民幣2,154,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接納本集團背書若干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應付貿易款，賬面值合計人民幣33,865,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介乎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應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應付貿易款。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牽連事件之公允值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過去數年，持續牽連事件並無確認損益。於全年均勻作出背書。

1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的尚欠餘額：		
90日內	101,515	81,854
91至180日	39,290	23,395
181至270日	389	380
271至360日	43	252
一年以上	<u>1,891</u>	<u>1,504</u>
	<u>143,128</u>	<u>107,385</u>

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按九十日賒賬期繳付。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應付貿易款之總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963,000元。

主席報告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985,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83,803,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25.7%。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302,19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5,145,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47.3%。營業額增加主要是中間體、原料藥和系統專科藥主要品種的銷售增加所致；利潤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系統專科藥物的銷售和毛利率維持理想狀況所致。

末期派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12 元，合共約港幣 96,289,000 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80,648,000 元)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3 元計算，本年度全年共派息每股港幣 0.15 元，派息比例約 33.3 %。

回顧與展望

回顧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各國復蘇步伐緩慢。受經濟改革和轉型影響，中國市場經營環境較為波動，各行業均面對不同壓力。就中國製藥行業而言，儘管維持增長態勢，但動力減弱，整體增速放緩。於政府接連頒佈的各項醫療醫藥政策措施影響下，化學製藥企業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然而，鑒於醫療服務的特殊性，預期政府資源和社會資本將持續投入，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前景仍然良好。

展望中國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基本維持原來觀點——在政府醫療資源改善，醫保體系愈益優化，人口老齡化，居民健康意識增強和支付能力增加等等因素支持下，醫藥消費方面的需求應還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而製藥行業仍將長期穩步發展。

當前，中國製藥行業維持競爭激烈，高度分散的局面。就行業內的子行業化學制藥業來說，由於產能過剩而且品質同質化的趨勢，加之在政府提升產業質素的大政策下，對於藥物的研究開發、品質管制、供應模式、招標制度和社會環保等各個方面連續實施不同的政策和措施，致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同時亦導致企業營運成本上升。因此，本集團審時度勢，繼續集中各項資源，以期於二零一六年更有效地做好下述各項工作：

- 1) 在系統專科藥方面，本集團將嚴密監察跟蹤各項已制定施行的營銷策略和措施，以期提升各級市場的滲透率，爭取更加廣泛而穩固的市場覆蓋，力使本集團系統專科藥的銷售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 2) 在頭孢菌素抗生素方面，於政府限制使用抗菌素政策主導下，市場空間收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提升產品的質量和穩定性，同時努力控制生產成本，以增強本集團頭孢菌素抗生素產業鏈各個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且加大力度推進頭孢菌素抗生素口服劑的研發與營銷，以期能夠改善該範疇業務的表現。
- 3) 本集團深明化學製藥行業整體盈利空間在收窄下行的態勢，本集團除了全力以赴，力保現有各主要品種的營銷動力外，亦將全力監察社會疾病譜的趨勢，並因應政府對製藥企業產品研發的指導要求，以及本集團財政資源和業務發展狀況，調整研發產品的結構與方向；並同時通過不同的方式和管道，強化研發團隊的力量，以期壯大本集團於各個治療領域的專科藥和頭孢菌素抗生素新產品的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將秉承一貫的務實經營作風，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審慎決策，專注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同時將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優化管理體系，穩定管理人員隊伍，以期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創造合理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系統專科藥的銷售額維持增長，業務發展態勢對比二零一四年依然良好。其中治療高血壓的「安」系列產品，由於本集團營銷團隊集中資源，適當調整市場推廣措施，優化供銷體系，並持續著力鞏固「安」系列品牌的知名度，致使該系列產品銷售保持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抗乙型肝炎藥物「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 的銷售，按照各個計劃推進，取得良好發展，業務增長強勁。繼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市場供應合約，本集團合作夥伴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通過其經銷夥伴，再度成功取得在香港市場供應本集團「恩替卡韋」片劑新合約。這充分反映本集團成藥產品的質量具備進入世界先進市場的先決條件，對本集團開拓國際市場形成良性影響。

至於本集團的頭孢菌素抗生素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該系列產品業務仍然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中間體和原料藥的銷售數量較二零一四年均有所增加，但是，於新版 GMP 適應性改造完成後，本集團生產團隊需較長時間進行各個環節的磨合工作，致使原料藥總體生產成本較高。在頭孢菌素粉針劑方面，自數年前國家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以後，中國抗菌藥物市場已呈現下行態勢；加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公佈了更嚴格的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終端市場的總體消耗量受到進一步壓抑。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粉針劑銷售數量與去年同比有所下降。

生產銷售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藥的生產量及銷售量較二零一四年分別增加 102.4% 及 63.1%；頭孢菌素粉針劑的生產量較去年增加 43.6%，銷售量較去年減少 22.2%。粉針劑銷售量的減少與部分地區市場暫時流失有關。固型劑的生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分別增加 26.8% 及 8.1%。其中「安」系列品種的生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分別增加 34.1% 及 8.8%；「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的生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分別增加 45.0% 及 60.0%。兩系列產品均保持持續增長。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海外市場，海外市場銷售佔本集團總體銷售份額的 12.6%，出口銷售金額較去年增加 36.0%。

新產品和專利授權情況

- 1) 於二零一五年，共有一百一十五個註冊事項向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註冊申報（其中補充申請九項、再註冊一百零六項），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 3.1 類新品種兩個（合作研究開發）；獲得批件一百一十五個（其中補充申請批件或備案件九個，再註冊批件一百零三個，臨床批件三個）；
- 2) 獲得一項發明專利授權：“一種頭孢克肟片劑及其製備方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獲授權，授權號 ZL201310026897.0。

二零一五年獲得之榮譽

二零一五年五月	蘇州東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通過“蘇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複審。
二零一五年五月	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榮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
二零一五年六月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通過江蘇省商務廳、江蘇省財政廳、南京海關、江蘇省國稅局認定，獲得“江蘇省外商投資研發中心”資格認定。
二零一五年十月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被江蘇省工商局認定為 2013—2014 年度省級“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頭孢克肟片（司力捷）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

二零一五年品質體系認證情況

二零一五年五月	蘇州東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8 認證證書、ISO14001:2004 認證證書、OHSAS18001:2007 認證證書的覆審。
二零一五年七月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通過現場審核，獲得江蘇省計量協會頒發的江蘇省計量保證確認證書。
二零一五年八月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的原料藥車間和固體制劑車間通過認證檢查，獲新版 GMP 證書。

財務回顧

銷售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人民幣 985,000,000 元，比去年增加 25.7%，營業額上升人民幣 201,197,000 元。其中系統專科藥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 130,139,000 元，較去年增長 24.7%；頭孢菌素產品線銷售額增加人民幣 71,874,000 元，較去年增長 29.6%。

成藥包括系統專科藥、頭孢菌素的粉針劑、片劑及其他口服抗生素固型劑，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745,388,000 元。成藥的銷售金額佔總體銷售金額的比重約 75.7%，較去年的銷售比重降低了 5.2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新版 GMP 改造完成，中間體及原料藥銷售增量。治療高血壓的「安」系列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45.7%；治療乙肝病毒的「雷易得」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35.8%；治療過敏的「西可韋」和「西可新」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5.1%。

頭孢菌素抗生素產品線，其中：中間體及原料藥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增長了 59.7%；成藥方面，頭孢菌素粉針劑的銷售金額較去年下降了 23.7%，口服頭孢菌素的銷售金額與去年比較基本持平。受國家限抗令的影響，抗生素終端市場呈總體下行趨勢，故粉針劑銷售同比有所下降，惟臨床使用較方便的口服頭孢菌素基本維持原有水平。

毛利額約人民幣 569,388,000 元，比去年增加約人民幣 109,469,000 元，增長幅度為 23.8%。毛利率為 57.8%，較去年的 58.7% 下降了 0.9 個百分點。雖然毛利水平較高的「雷易得」銷售金額較去年增長 50.6%，「安」系列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增長了 12.5%，但由於新版 GMP 改造完成，中間體及原料藥銷售量放大，成藥的銷售佔比回落了 5.2 個百分點，故使總毛利率水平略低於去年。

營業額分析—按產品劃分

產品	營業額			銷售比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百分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中間體及 原料藥	239,612	150,032	89,580	24.3	19.1	5.2
成藥	745,388	633,771	111,617	75.7	80.9	- 5.2
總體	985,000	783,803	201,197	100.0	100.0	0.0

費用

年內，費用總支出約共人民幣223,68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219,754,000元增加人民幣3,926,000元。佔營業額的比例為 22.7%(二零一四年: 28.0%)。由於加強銷售費用的控制，在營業額增長25.7%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有所下降。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了人民幣13,931,000元，主要是因工資上漲及為招攬和激勵員工增加花紅及授予購股權致使員工成本總額增加。

分類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藥分部的分類溢利約人民幣 498,280,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81,250,000 元增加盈利人民幣 117,030,000 元。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部的分類業績為虧損約人民幣 37,862,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 30,769,000 元，增加虧損人民幣 7,093,000 元。由於頭孢菌素原料藥生產車間改造完成後，生產工藝和設施的重新磨合，引致生產成本上升；此外，於年度內頭孢菌素市場不暢，原料藥價格受壓，本集團須大幅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故本集團原料藥業務虧損狀況沒有基本改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302,198,000 元，比去年增加人民幣 97,053,000 元，增長幅度 47.3%。利潤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系統專科藥物的銷售仍然快速增長。

資產盈利能力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 1,473,876,000 元，淨資產收益率（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 20.5%（二零一四年：16.4%）。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 3.98 和 3.46，應收賬款周轉期約 37 日，應收賬款（含應收票據）周轉期約 88 日，存貨周轉期約 102 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85,79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047,000元），其中人民幣563,2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366,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元）為信用證而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年內，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98,3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7,798,000元）；使用在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668,000元）；使用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7,9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76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763,03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790,000元），其中港幣18,000,000元銀行信貸額度以本公司擔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只有香港辦公室按揭貸款港幣10,563,000元，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為0.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餘額約人民幣147,74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8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廠房及機器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 7,776,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901,000 元），主要涉及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處理工程。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內部資源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

年內，除上述披露以外，本集團並無對外作出重大投資、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銀行定期存款以外幣結算，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 2,951,000 元。然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只會在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如有）對本集團有潛在重大影響時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和利率市場狀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及利息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員工 998 名，員工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118,611,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93,465,000 元）。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財富，深明吸納及挽留表現稱職的員工的重要性。薪酬政策一般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別員工的資歷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並在中國為其若干中國的僱員提供宿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人民幣 29,821,000 元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的信貸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14,715,000 元）。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及預期融資來源

除於上述「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所載有關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 3,852,000 股本公司上市證券，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 19,650,840 元，股份回購是董事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購回的股份隨即註銷。於年內每月購回股份之詳情列載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 價格(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 價格(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份	3,116,000	5.40	4.86	16,061,920
二零一五年二月份	736,000	4.97	4.76	3,588,920
總計	<u>3,852,000</u>			<u>19,650,84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管治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該結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總裁職務將可使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管治守則條文 A.6.7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海外處理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一位新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始被委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年報覆蓋的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2 元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2 元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股票轉讓書，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股票轉讓書，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感謝

藉此機會，本人由衷感謝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本集團各業務夥伴、管理人員和員工對本人於過去一年工作的支持與配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李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及EDE, Ronald Hao Xi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